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相关问题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8 号《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问题提出了问询，并要求律师对部分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涉及的第 1 问、第 4 问及第 5 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请明确说明吴建龙、胡爱、吴灵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以及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1、吴建龙、胡爱、吴灵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化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向日葵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吴建龙和胡爱的婚姻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吴建龙与胡爱系夫妻关系，吴建龙与吴灵珂系父子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建龙、胡爱、吴灵珂系一致行动人。

###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吴建龙直接持有向日葵 194,495,217 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 17.37%，并通过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向日葵 15,279,000 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 1.36%，也即吴建龙合计控制向日葵 209,774,217 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 18.73%，为向日葵所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为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前文所述，在本次交易前，胡爱系吴建龙一致行动人。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限 283,018,867 股计算，向日葵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2,818,86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直接及通过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向日葵 14.95% 的股份，胡爱通过向日葵投资间接控制向日葵 20.18% 的股份，又因为吴建龙和胡爱系夫妻关系，也即吴建龙和胡爱共计控制向日葵 35.13% 的股份，为向日葵所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和胡爱系向日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从立法意图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鉴于：1) 吴建龙与胡爱于 1994 年建立合法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前吴建龙所持向日葵股份均系夫妻共同财产，该等股份的最终支配权属于吴建龙和胡爱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吴建龙和胡爱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向日葵股份，但是该等股份亦均系夫妻共同财产，最终支配权仍属于吴建龙和胡爱共同享有；2) 本次交易完成前，胡爱所持向日葵投资 99% 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胡爱所持向日葵投资股权亦为夫妻共同财产；3) 胡爱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作为向日葵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吴建龙保持一致行动，如未来其担任向日葵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向日葵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吴建龙保持一致，若双方在重要事项上出现不一致意见时，胡爱均以吴建龙的意见为准；4) 向日葵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建龙、胡爱共同控制向日葵不会影响向日葵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会进一步增强吴建龙对向日葵的控制，符合立法意图，不会导致向日葵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以及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判断依据**

#### **(1) 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具体判断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其一，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二，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本次交易会进一步增强吴建龙对向日葵的控制，符合立法意图，不会导致向日葵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前文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向日葵和贝得药业的最终控制权系吴建龙和胡爱所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和贝得药业的最终控制权仍系吴建龙和胡爱所享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和贝得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受吴建龙和胡爱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问询函》问题 4：请结合贝得药业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和曝光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处罚或纠纷事项进展情况及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措施的有效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1、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和曝光的情形

根据贝得药业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公示信息查询结果，贝得药业成立之日起至今存在下列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被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且受到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7]48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0.75g、批号 C040701011 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不合格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550 瓶
2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7]49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0.75g、批号 C040701031 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不合格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3670 瓶
3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7]51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0.75g、批号 C040705011 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不合格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7530 瓶

4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8]45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0.75g、批号 C040701051 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溶液的颜色”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的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3860 瓶
5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9]3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0.75g、批号 C040801011 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溶液的颜色”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的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890 瓶
6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8]30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0g、批号 C020801021 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的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740 瓶
7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8]47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0g、批号 C020712031 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7000 瓶
8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9]1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0g、批号 C020708021 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不符合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690 瓶
9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9]10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0g、批号 C020710111 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829 瓶
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9]24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0g、批号 C020812011 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65 瓶
1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10]1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0g、批号 C020902061 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规定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5090 瓶；没收违法所得 113032.2 元；罚款 211248.21 元
12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药行罚(2007)50号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g、批号 C010701071 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无菌项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143012.5 元；罚款 143012.5 元
13	绍兴市食	绍药行罚	贝得药业生产的规格 1g、批号	没收不合格注射用头孢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31号	C010804041 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规定	哌酮钠舒巴坦钠 54136 瓶
--	----------	-----------	--	-----------------

贝得药业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发生在 2010 年以前。贝得药业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对上述质量问题涉及的不合格批次重新进行质量检测和分析，并根据要求进行召回和销毁处理，且贝得药业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贝得药业近三年来不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贝得药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等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贝得药业成立以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 3、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措施的有效性

### （1）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针对原材料采购环节，贝得药业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程序》、《物料的接收、待验、入库管理程序》、《物料称重管理程序》、《物料的有效期、复检期及贮存期限管理程序》等操纵管理程序相结合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对采购各环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和库存物料的管理。

针对药品生产环节，贝得药业制定了《生产前的检查管理程序》、《定置管理程序》、《非生产人员进出生产车间管理程序》、《生产线物料的领、补、退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中间站管理程序》、《复核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对生产环节进行规范。

针对药品包装环节，贝得药业制定了《印刷包装材料的管理程序》、《产品更换包装、分装管理程序》、《包装过程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对药品包装环节进行规范。

针对药品运输环节，贝得药业制定了《成品药的储存和发货》、《物流运输单位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对药品运输环节进行规范。

针对药品售后环节，贝得药业制定了《用户投诉处理程序》、《药品召回管理程序》、《退货品的处理程序》、《产品返工管理程序》、《质量事故管理程序》等制度，对药品售后环节进行规范。

贝得药业在日常生产各环节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和管理。

## （2）贝得药业在发生质量问题后采取的内控完善措施

在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后，贝得药业按照自身管理程序的要求，积极主动召回了全部可能存在质量风险的产品，未发生危害后果，且对行政处罚决定全部履行完毕。同时贝得药业也对自身内控管理制度开展自查工作，对其当时的质量标准、产品工艺和当时的操作管理程序进行了补充修订，从采购、生产到质检、售后等环节，进一步加强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自 2010 年至今，贝得药业未再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得药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问询函》问题 5：请说明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贝得药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保部门公示信息查询结果，贝得药业于 2014 年存在一起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因群众投诉贝得药业厂区周边异味较重，2014 年 8 月 4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贝得药业厂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在贝得药业厂界东北面（上风向）和厂界西南面（下风向）各采集空气样一只，空气样品经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恶臭指标分别为<10、45，超过国家规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贝得药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对贝得药业罚款 10 万元。

贝得药业在收到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贝得药业自 2015 年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代其云\_\_\_\_\_